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抗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黃仁傑

再審相對人　李昀軒

許丞廷

吳予瑭

鄭皓文

李子鋐

林泓毅

吳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李昀軒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人格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114年度民著抗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民抗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觀其民事再審狀僅泛稱再審相對人鄭皓文是專門侵害他人者，再審原告算是倒楣，遇到這樣的人天天於網路霸凌再審原告等語，並未表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